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05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54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2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78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一〇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2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40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46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一〇四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2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6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5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2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8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0800053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二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45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一一〇學年第十二次(總次第二三五)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1100040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四次(總次第二五二)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11200061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一一二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五八)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11200103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二六三)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5961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專任教師(含專案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
前項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五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惟停招系教師、超額教師、奉派支援他校授課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為限。
-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週授課時數合併採計為其每週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之時數為其每週超授時數。
二、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校內外合計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同時於進修學制星期六、日、營區及特殊專班授課者，其授課時數計算與前目合計最多核給八小時。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且減授時數者，每週超授時數校內外合計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
同時於進修學制星期六、日、營區及特殊專班授課者，其授課時數計算與前目合計最多核給四小時，其超鐘點課程須排於非日間上班時間或屬特殊專班。
四、專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含基本授課時數、超授時數、校外兼課時數及核准減授時數。總授課時數超過規定之時數部分，視同義務教學不支鐘點費。
- 第 五 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採計最高四小時。因教學特殊需要，具教育部教師證書且於排課前二個學期，有任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或教學評量平均值達四點二分以上者，得授課六小時。
如遇特殊情形超過上述規定時數者，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授課。
- 第 六 條 專、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授鐘點：
一、最近一年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七十五者。
二、專任教師排課前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三點五分以下，且為教師所屬系排名後百分之十者。
三、兼任教師排課前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四點二分以下或為全校排名

後百分之五者。

四、其他法規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者。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學期補足。因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課程調整、組織整併、停招、減招、併班或專長不符導致產生超額教師，則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大班授課鐘點費計算原則：

一、大班授課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之實際選課人數為準。

二、每班學生七十一人至八十人者，鐘點費以一點二倍計算；每班學生八十一人至九十人者，鐘點費以一點三倍計算；每班學生九十一人至一百人者，鐘點費以一點四倍計算；每班學生一百零一人以上者，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

三、大班授課加給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

四、實習、專題課程，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全英語授課鐘點費計算原則：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經核定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修課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大學部課程修課總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者，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以教授英語為主要內容之全英語課程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教授之全英語課程除外。

二、全英語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三、全英語授課加給之鐘點不計入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

第 十 條 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鐘點費由任課教師按月依比率分攤核撥；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核撥。

第 十一 條 學生加退選結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第 十二 條 各系、學位學程開設實習、專題課程之開課教師以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或指派專任教師為代表，除全學期九學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外，其餘不列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

一、指導研究生部分：

以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指導教授每指導一名支給四千元，共同指導則依比例分配。

二、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或非全學期九學分必修之實習課程：

負責指導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輔導學生繳交專題報告或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並應繳交實地訪視紀錄資料，經審核後核發指導費按每位學生四百五十元為計算基準，每位教師指導專題以十五人為限，實習以三十人為限。

惟指導特殊專班之專題、實習課程在兼顧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前述指導人數限制，核發指導費按每位學生五百元為計算基準。

三、指導大學部學生全學期九學分必修之實習課程：

負責指導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輔導學生繳交實習報告及實地訪視紀錄資料。每班指導費依人數核算，列入指導教師之授課鐘點，每學期鐘點核算方法如下：

(一)一人至十五人，指導教師一小時。

(二)十六人至三十人，指導教師二小時。

(三)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指導教師三小時。

(四)四十六人以上，指導教師四小時。

海外實習課程之授課鐘點或指導費核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前述修課人數計算，以當學期校基庫登錄為核算基準。負責指導之教師未依規定繳交者，依本校「教師評鑑項目績效評分項目及績點計算標準」檢核。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者，得減免授課時數，減免之時數依照本校教職員工薪津支給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標準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